

廉政宣導案例 2—未注意利益衝突迴避

醫生Ken是某公立醫院泌尿科主任，其妻小麗為某藥廠業務員，該藥廠主要即係生產泌尿科相關的藥品，小麗經常出入醫院向該科醫師推銷藥品，或是提供飲料餐點供該科醫師及護理人員分享食用，妻子小麗並要求醫生Ken協助其所屬藥廠取得醫院標案以增加自己績效，多數醫師都也知道小麗是K醫師之妻子。

【案情研析】

醫師Ken身為泌尿科主任，有建議或決定採購、使用相關藥品之權利，是否有利益迴避之問題？若違反可能涉及之責任？

1. 醫師Ken身為泌尿科主任，卻任其於藥廠任職的妻子出入診間並向該科醫師推銷藥品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」的規定。
2. 其任職於藥廠的妻子隨意出入診間並向該科醫師推銷藥品，使得該藥廠獲得利益，除違反醫院嚴禁藥商擅自出入診間之規定外，K醫師亦恐涉違反刑法第131條之圖利罪嫌。
3. 醫師與藥廠間屬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應嚴守分際，若再涉及親屬關係則更該迴避，醫師Ken利用職務機會任其妻子於院區推銷藥品，也與「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」應避免利益衝突之原則有違，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三點後段：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」之規定。
4. 若醫師Ken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，其同時也受到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，則Ken讓妻子在泌尿科推銷藥品之行為，已與該法圖利之禁止、交易行為之禁止規定有違，可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追繳所得財產上之利益；另可處罰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）